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 教師合聘辦法

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為滿足本系所教學需求及提供合作研究機會，並規範合聘事宜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資格：臺大相關系所、研究中心，及與臺大簽有合聘關係之相關機構，具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相當資格，同時在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及教學熱忱，且與本系專任教師有實質研究合作者。
- 三、審查：
 - (一) 合聘教師為本校現職教師者，經人事委員會推薦，系所教評會同意（以具表決資格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），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始得聘任。
 - (二) 非本校現職教師者，經人事委員會推薦，系所教評會（以具表決資格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）及院教評會同意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起聘，並於校教評會報告。合聘教師需申請教師證書者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聘期：每次合聘任期五年。
- 五、權利：合聘教師得指導數學系/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之研究生。
- 六、義務：
 - (一) 合聘教師須擔任教學工作，以每學年開授一門課（至少三學分）為原則。
 - (二) 發表論文要有臺大數學系/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名義。
- 七、名額：合聘教師不超過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編制員額之百分之三十。
- 八、提聘：
 - (一) 合聘教師之提名由本系專任教師提出，並將相關資料於 11 月底前送交系辦。
 - (二) 現任合聘教師聘期屆滿學年度之 9 月份，由系主任主動溝通後，將續聘者相關資料於 11 月底前送交系辦。
 - (三) 3 月份系所教評會議討論人事委員會推薦之合聘案，通後合聘程序後，於 8 月 1 日起合聘。
- 九、檢討：合聘教師在受聘期間，若不符相關合聘資格，未確實履行本辦法訂定之義務，或有重大不當行為者，經系主任溝通確認屬實後，得提系所教評會議討論同意停聘，於該學年結束後終止聘任。
- 十、實施：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